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027,66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4.4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9,974,47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10,027,66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0,239,617 股变更为 1,550,211,950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股份回购，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027,66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4.4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9,974,47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针对前述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0,239,617 股变更为 1,550,211,950 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0,714	2.76%	0	43,120,714	2.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118,903	97.24%	10,027,667	1,507,091,236	97.22%
三、总股本	1,560,239,617	100.00%	10,027,667	1,550,211,95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